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經濟部能源署。

貳、案由：經濟部能源署先於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電能躉購費率外加模組回收費補貼業者，惟後續分年分期應收取之模組回收費用未繳納金額龐鉅，形同使光電設置者額外收取售電收入，卻未支付相應之模組回收費用；復耗費行政資源辦理收款與催繳作業，民國（下同）113年4月未繳納金額高達新臺幣（下同）3.98億餘元，114年3月底未繳納金額仍逾9,564萬餘元，其回收費用收取機制核屬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經調閱審計部、經濟部暨所屬能源署、農業部、環境部暨所屬資源循環署（下稱環境部資循署）等機關卷證資料¹，並函請農業部資源永續利用司司長莊老達、經濟部能源署代理署長李君禮、環境部資循署副署長林健三率業務主管人員於114年4月10日到院接受詢問，業調查竣事，發現經濟部能源署確有疏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陳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經濟部能源署推動再生能源設置以太陽光電為大宗，為因應太陽光電模組汰役處理，落實資源循環利用及使用者付費精神，於躉購費率外加模組回收費每度新臺幣（下同）0.0656元予光電業者，而後「再」向業者收取模組回收費用，惟經審計部查核發現，截至113年4月16日

¹ 農業部114年1月15日農永字第1130033816號函及114年3月27日詢問會議說明資料；環境部113年12月23日環部循字第1136021112號函、環境部資循署114年3月27日環循處字第1146004552號函及114年3月27日詢問會議後補充資料；經濟部114年3月3日經授能字第11300219280號函、經濟部能源署114年4月2日能廣字第11406004300號函及114年3月27日詢問會議後補充資料。

為止，累計110至112年尚未繳納回收費用之金額高達3.98億餘元，占總應繳納金額10.25億餘元之38.86%，形同使光電設置者額外收取3.12億餘元之售電收入，卻未支付相應之模組回收費用；迄至本案114年調查期間，經濟部能源署催收後已降低未繳納金額至9,564萬餘元、占比9.31%，然仍持續面臨次一年度未繳納件數與金額累增，每年尚須耗費大量行政資源於催繳作業之窘境。究其根本，乃在於其補貼業者模組回收費用在前，而後欲分年分期要求繳納模組回收費用，實則事倍功半，遑論本(114)年度恐將產生第一批未繳納回收費用而罹於5年行政執行時效案件，均將使經濟部能源署效能不彰之收款作業雪上加霜，核屬失當。

- 一、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為因應太陽光電設施設置蓬勃發展，於107年11月6日召開「太陽能光電板回收處理機制研商會議」，結論略以：原經濟部能源局（現為經濟部能源署）建立前期之費用收取機制、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現為環境部）建立後期模組回收處理機制，後續並由經濟部能源署向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者收取處理費用後，支應環境部資循署處理模組回收支出。經濟部於108年12月18日修正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下稱設置管理辦法），增訂第17條規定略以，規範符合條件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者，於設備完成設置及併網後，應依經濟部之書面通知，繳納一定金額之模組回收費用（每年每瓩100元）；一定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期檢討後每年另以公告定之²；倘逾期未繳納模組回收費用者，經濟部應通知限

² 查據經濟部能源署資料顯示，太陽光電模組回收費用經108年1月30日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審定會決議後，已納入「中華民國108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中之太陽光電量購費率參數，並採每瓩1,000元，並規劃以分10年方式進行收取，即每年每瓩100元（迄至114年均維持相同回收費用）。

期補繳，並規範收取方式及未予繳納之法律效果。次據109至113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電能躉購費率，均含外加模組回收費「0.0656元/度」³。另經濟部為妥為辦理模組回收費用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於111年7月20日訂定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模組回收費用收支保管及運用作業要點在案。

- 二、然據審計部11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經濟部能源署收取之太陽光電模組回收費用未繳納金額龐鉅，110至112年度通知繳納案件，截至113年4月16日為止，應繳納10.25億餘元，尚未繳費金額合計達3.98億餘元⁴（換算相當於裝置容量3,986.6MW之1年應繳納費用），占應繳納金額38.86%，詳下表1。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統計，每瓩平均購電量約1,196度，上開容量（3,986.6MW）1年約可發電47.67億度，依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中，太陽光電模組回收費用之額外費率每度0.0656元估算，太陽光電設置者已額外收取3.12億餘元之售電收入⁵，卻未支付相應之模組回收費用，又112年度經通知而未繳納案件中，仍有裝置容量36.82MW（每年每瓩應繳納回收費用100元，約368.2萬元）因收件資訊錯誤或未更新，繳費通知未送達應繳納對象，甚有設置者資訊錯誤致繳費通知未送達等情，相關作業有待持續強化。

³ 換算後，電能躉購費率每年外加模組回收費每瓩約78元（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統計，每瓩平均購電量約1,196度。 $0.0656\text{元/度} \times 1,196\text{度} \approx 78\text{元}$ ）、業者每年再繳回模組回收費每瓩100元（10期）。

⁴ $3,986.6\text{MW} \times 1,000 \times 100\text{元} \approx 3.98\text{億餘元}$

⁵ $3,986.6\text{MW} \times 1,000 \times 1196\text{度} \times 0.0656\text{元/度} \approx 3.12\text{億餘元}$

表1 太陽光電模組回收費用繳納情形

年度	應繳納 金額(元)	已繳納 (元)	未繳納		未繳納原因說明
			(元)	占比%	
合計	1,025,913	627,247	398,665	38.86	原因可分為兩種： (一) 遭認為是詐騙；(二) 設置者聯絡地址已變更，未收到繳費通知。
110	99,102	84,796	14,305	14.43	
111	295,678	78,871	216,807	73.33	
112	631,131	463,579	167,552	26.55	

資料來源：審計部整理自經濟部能源署提供資料（統計至113年4月16日）。

三、嗣經本院函請經濟部說明太陽光電業者應繳納模組回收費迄未繳納情形，據復該部能源署（114年）刻正催收110至112年度尚未繳納費用（補繳期限至114年2月28日），詳下表2。未繳納情形以111年度為甚，經催繳後尚未繳納金額仍有5,255萬餘元（占當年度應繳金額18%）、案件仍有3,383件（占當年度應繳案件24%）；迄至114年3月31日，尚未繳費金額合計已降至9,564萬元，占總應繳納金額之9.31%，足見催繳後未繳納情形雖已改善，然未繳納金額仍占近1成。又，目前收取年度僅至112年度，在模組回收費用因案件數逐年成長下，倘再計入113年度，經濟部能源署仍須持續投入大量人力於催收作業之窘境，實不具經濟效益。究其根本，乃在於經濟部能源署於躉購費率外補貼光電業者太陽光電模組回收費率在前，而後欲分年分期要求繳納模組回收費用，造成事倍功半、徒耗行政資源，收款效能不彰之結果，難辭其咎。

表2 模組回收費繳納情形表

單位：千元

年度	應繳納金額	當年度 已繳納 金額	經催補繳通知繳納金額與案件數		未繳納金額
	應繳案件數		113.12.31更新	114.3.31更新	未繳納件數
110	99,103 (100%)	83,584 (84%)	92,017 (93%)	92,792 (93%)	6,311 (7%)
	6,426案	5,858案			568案
111	295,628 (100%)	78,885 (27%)	204,394 (69%)	243,070 (82%)	52,558 (18%)
	13,887案	10,504案			3,383案
112	631,524 (100%)	482,004 (76%)	503,671 (80%)	594,753 (94%)	36,771 (6%)
	26,988案	24,327案			2,661案
合計	1,026,255 (100%)	644,473 (62%)	800,082 (78%)	930,615 (91%)	95,640 (9.31%)

資料來源：本院彙整自經濟部能源署查復資料（114年3月31日更新）

四、對於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者迄未繳納模組回收費用原因，詢據經濟部表示，大抵為其未諳法規修正，認為無須繳納費用，或設備移轉後，繳納義務歸屬尚待釐清，或收件資訊錯誤，致繳款通知未順利送達，或誤以為是詐騙案件等。執行機關經濟部能源署進一步說明，部分設置者因修改收件資訊後未提供主管機關更新，或主管機關於設備管理系統登錄設置者資訊時輸入錯誤，致繳款通知未順利送達，設置者無法據以繳納模組回收費用之情形。經濟部能源署已設立電話專線及開放線上表單，方便設置者修改、更新收件資訊。

五、對於歷年就未繳納費用之催繳策進措施一節，經濟部能源署查復表示，將依經濟部能源署債權及債權憑證管理作業要點，研訂通知及催補繳作業之辦理時程⁶，

⁶ 催繳時程：1、當年度第一季印製寄送前一年度繳款通知。2、依能源署債權憑證管理作業要點規定，於繳款期限（3個月）屆至後1個月內進行盤點並辦理第一次催補繳作業，並按月辦理入帳。3、催收後持續未繳納者，將依設置管理辦法第18條規定送主管機關限期改善。

對於催收後持續未繳納者，擬依設置管理辦法第18條規定送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對於限期改善部分，該署已研議以30日作為未繳回收費用之限納期限，建議各地方主管機關依此日期憑俾辦理。又，倘設置者未在催收期限內完成補繳費用，依據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模組回收費用收支保管及運用作業要點第4點⁷規定，經依程序以書面通知限期繳納模組回收費用仍未果者，嗣經主管機關廢止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或設備登記文件後，經濟部能源署得依法移送行政執行。惟，經濟部能源署亦坦承，迄今尚無未繳費者遭移送行政執行、亦未有設置者因未繳納模組回收費用而遭廢止案場之案件。該署主要係考量廢止案場將造成設置者權益上之極大損害且無法達成收取款項之目的，爰114年度在正式廢止案場前，將先就110年度未繳納案件辦理行政執行作業⁸，以利款項收取；另114年度繳費通知單亦會於印製時註明或提示警語，如不繳費之嚴重性及後續將受之裁處，以使業者有所警惕。基此，經濟部能源署對於未繳納而即將罹於5年行政執行時效者，亦應積極輔導並催繳，以落實管理設置辦法之資源永續與使用者付費精神。

六、綜上，農業綠能太陽光電模組回收費用未繳納金額龐鉅且催收效能低落，究其根本，乃在於經濟部能源署補貼業者模組回收費用在前，而後欲分年分期要求繳納

4、催收後逾繳款期限6個月內檢附證明文件辦理轉催收。5、當年度11月底盤點次一年度應繳清冊。

⁷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模組回收費用收支保管及運用作業要點第4點：「模組回收費用之繳納程序，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規定辦理：……繳納模組回收費用之額度、方式及期限，由本部以書面通知設置者。設置者短繳或未如期繳納者，本部應再次以書面通知限期繳納；溢繳者，本部應於扣除必要行政費用後，無息退還其溢繳之費用。設置者經本部再次以書面通知限期繳納模組回收費用，屆期仍不繳納者，本部應通知主管機關依本辦法第18條第2項規定廢止該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同意備案或設備登記文件，本部並得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⁸ 經濟部能源署考量行政執行法第7條1項所定「逾5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之規定，將針對110年度未繳納案件辦理行政執行。

模組回收費用，實則事倍功半，遑論本年度將產生第一批未繳納回收費用而罹於5年行政執行時效案件，均將使效能不彰之收款作業雪上加霜，核屬失當。

據上論結，經濟部能源署先於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電能躉購費率外加模組回收費補貼業者，惟後續分年分期應收取之模組回收費用未繳納金額龐鉅，形同使光電設置者額外收取售電收入，卻未支付相應之模組回收費用；復耗費行政資源辦理收款與催繳作業，113年未繳納金額高達3.98億餘元，114年3月底未繳納金額仍逾9,564萬餘元，其回收費用收取機制核屬失當，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經濟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葉宜津

趙永清

浦忠成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6 月 4 日